

八、其他资料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陕州区窑头-人马寨遗址综合保护利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门峡市陕州区窑头-人马寨遗址综合保护利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四月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13.247223万元,资产总额为88.94309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磋商供应商:河南四月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2025年9月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